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3.23 第32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9.24 第35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1.14 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4.24 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及第3條條文
110.4.28 第42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組織章程」第八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規劃本系教學及研究之發展，特設置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下設課程規劃、儀器使用暨規劃、環境安全衛生、學生事務、國際事務、網路及計算機事務小組，各小組之組織及任務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以系主任及課程規劃、儀器使用暨規劃、環境安全衛生、國際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網路及計算機等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每年**五六**月份之系務會議中改選之：

1. 6月份系務會議前一週請每位教師至系辦領票，選出下學年規劃委員候選人，每位教師可圈選6位。
2. 6月份系務會議當天開票，選出12位候選人後，再做第二輪投票選出各小組召集人及規劃委員。

委員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補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本系之長期發展方向。
2. 規劃本系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空間。
3. 規劃本系之教學研究經費分配。
4. 規劃本系科技部、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案經費分配。
5. 協辦研究所碩、博士班之招生。
6. 其它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作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除招生事務外，其他決議應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